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

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等，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相關法令，為學生表率，並以身作則，共謀校務發展。
- 第三條 代課代理教師應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秉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不得損害學生學習權利，並避免不當管教與處罰。
- 第四條 代課及代理教師於校園內或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
- 第五條 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以聘書內所載起迄日期為依據，但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即應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第六條 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並應備齊相關學經歷證件於報到後一週內送交人事室辦理核薪手續（再聘不在此限），未能於起聘日前到校報到者，本聘約無效。
- 第七條 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無故辭聘，如有特殊原因，必須中途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本校並經校長同意後方可辦理離職手續，否則本校得拒絕發給離職證明書。
- 第八條 代理教師聘約期滿，符合再聘資格者，經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服務成績優良，得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列入再聘依據，違反本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者，則不予備註服務成績優良。
- 第九條 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第十條 代理教師有參加與教學有關之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之權利與義務；兼任行政職務者，應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活動或會議。
- 第十一條 代理教師應配合學校業務需求擔任班級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校內外比賽指導教師等相關職務，並應參加社群進行教材研發及協助各類競賽、科展訓練、指導學生等活動。
- 第十二條 代理教師兼職及兼課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及兼課，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第十三條 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學校應輔助延聘律師為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並準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
- 第十四條 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第十五條 代理教師之給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教師請假規則」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辦理；另留職停薪則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
- 第十六條 未兼行政職之代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規定。
- 第十七條 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或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因代理原因消失致代理未滿3個月之代理教師薪給，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第十八條 代課教師鐘點費之計算方式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 第十九條 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規定，並應知悉「刑法」第二二七條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遵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違反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二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